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以传真加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大会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12 年度的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质问题，公司决定另行聘请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多方综合考虑后，公司拟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3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该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短期借款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东盛科技启东盖天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和支行申请期限为 1 年的短期银行借款 1000 万元，启东盖天力将以其名下土地、房产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